#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學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5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學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洪學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騎乘機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然犯後坦承犯行，經測得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酒後駕車期間肇事，幸未造成他人傷亡等情節；兼衡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惠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737號
被　　告　洪學科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2樓
居彰化縣○○鄉○街村○○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學科於民國115年6月2日9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鄉○街村○○路00號住處，飲用摻有米酒之雞湯後，仍於同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30分許，行經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防汛道路芳苑中央抽水站旁，與劉俊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並致己受傷，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13時30分許，對洪學科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㈠被告洪學科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㈡證人劉俊宏於警詢時之證稱。

㈢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彰化縣○○○○○○○道路○○○○○○○○○○○○○○○號查詢機車車籍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徐郁瑩